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永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永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參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吳永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吳永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3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審酌受刑人本件所犯均係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施用時間分別在民國112年1月、6月及9月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相似，犯罪時間相近，其重複非難性甚高，本於內部界限之拘束（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至3曾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加計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，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9月），綜合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及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而予受刑人陳述

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等情狀（見本院卷第14
5至151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法官 邱明弘
法官 呂明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戴育婷